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9號

原　　告　黃金龍

上列當事人有關假釋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並按件數徵收裁判費，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、第9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表明被告當事人及陳明起訴之聲明等，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09年2月6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同年月12日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迄未補正前開事項，有本院行政訴訟案件查詢單在卷可憑，是其本件起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金　昌

法　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　官　楊　嵎　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年　　3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靜　華